

大股东腾挪采矿权 借鸡生蛋”

大有能源23.8亿元采矿权不翼而飞



□本报记者 刘兴龙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一则看似普通的采矿权转让公示,那参与大有能源定向增发的机构投资者如临深渊。2012年11月,刚刚完成增发的大有能源,为购买天峻义海当时“借来”的采矿权,向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支付了23.80亿元。然而,时隔3个月后,这个天价采矿权却又被0元转让给了与上市公司无关的木里煤业集团。

中国证券报记者调查发现,义马煤业集团在明知按照青海省整合要求,上述标的采矿权将统一划归木里煤业集团的情况下,仍然采取“借用采矿权、高价评估、融资后归还”的方式侵吞上市公司巨额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而作为上市公司,大有能源不仅隐瞒了收购对象并不实际拥有采矿权的事实,并且违反出售资产交易规定,将无形资产价值23.80亿元的采矿权无偿转让,侵害了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

隐瞒天价采矿权无偿转让

2013年2月1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发布了一则转让公示,天峻义海拟将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转让给青海省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为0元。而在3个月之前,大有能源刚刚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收购了天峻义海,其中“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评估价值高达23.80亿元。

资料显示,木里煤业集团是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大有能源,将价值数十亿的采矿权无偿转给一家与之毫无关联的国资公司,竟然长达数月秘而不宣。

回顾2012年的定向增发,天峻义海曾是大有能源资产收购的重头戏,采矿权增值率更是高达16倍。

腾挪采矿权只为侵吞募资

大有能源前身是欣网视讯,2011年9月,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实现了借壳上市,成为其控股股东。在借壳上市过程中,义煤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此,2012年2月,大有能源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并于当年11月成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75.39亿元,用于向义煤集团及其关联方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四项股权资产。其中,以57.27亿元的价格购买义海能源所持有的天峻义海100%股权。

事实上,早在2008年,义马煤业集团就失去了“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的主导权。当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开展了对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投资企业的整合工作,由河南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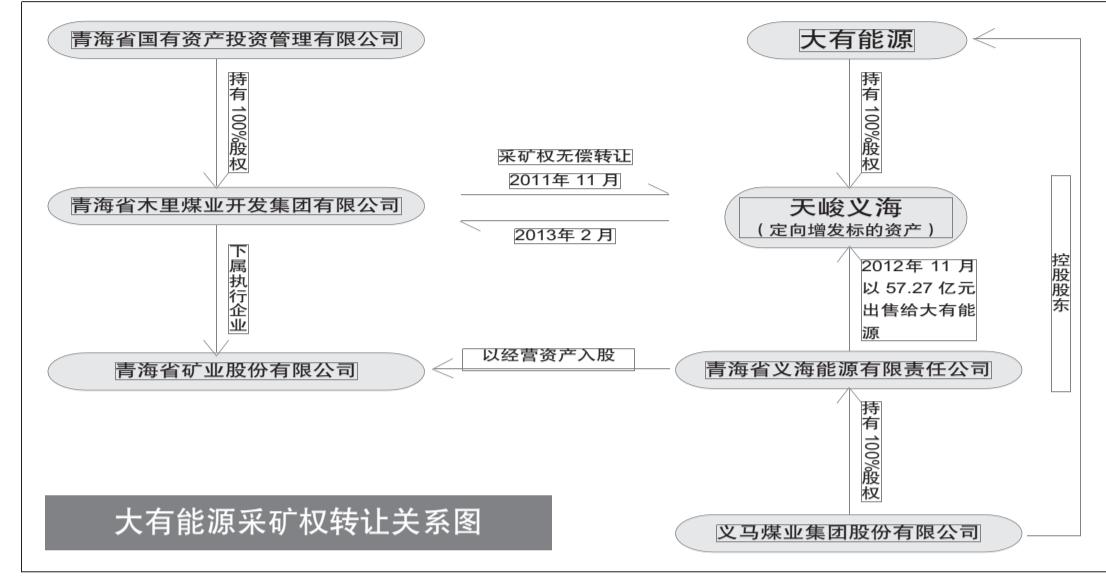
峻义海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内容,天峻义海六证齐全,其中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C6300002009101120044187的《采矿许可证》记载,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矿区面积为1.6745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11年12月27日至2014年10月27日。

天峻义海拥有的采矿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账面价值为1.40亿元,而评估价值为23.80亿元,增值率高达1594.91%。《非公开发行预案》表明:“天峻义海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增值。”

可见,天峻义海100%股权是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和重组的主要标的资产,占总交易额的77.61%;而天峻义海所拥有的采矿权,又是其价值的核心所在。然而,短短3个月之后,大有能源却将重金购入的采矿权无偿送予他人。

大有能源采矿权转让关系图



公司和青海兴青工贸工程有限公司组建成青海天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也随即放在了青海天木能源集团的名下。

时至2011年年初,国家发改委批复了木里矿区总体规划,按照“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要求,青海省启动整合工作,将木里煤业集团确认为木里矿区唯一的开发主体。当年5月,青海省国土资源局发布公示,木里煤业集团通过转让无偿获得“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转让给天峻义海;

2011年11月,木里煤业集团无偿“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转让给天峻义海;

2012年2月,大有能源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述采矿权作价23.80亿元;

2012年11月,大有能源完成非公开发行,义马煤业集团从华夏基金、英大基金等机构手中获得募资75.39亿元;

2013年2月,大有能源将上述采矿权以0元价格协议转让,还给了木里煤业集团。

在此过程中,大有能源的贱买贱卖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而且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一是未披露青海省矿区整合可能导致采矿权存在瑕疵,评估价值23.80亿元面临巨大风险;二是采矿权今年2月转让时未予披露,涉嫌隐瞒重大事项。

但是,令人质疑的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显示,由于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的增值,天峻义海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达23.80亿元。而2012年年报却显示,大有能源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期末账面余额仅为15.66亿元,较期初账面余额没有任何变化。2013年半年报也显示,大有能源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期末账面余额仍为15.66亿元。

也就是说,大有能源在非公开发行时,对天峻义海的采矿权进行了巨额的无形资产评估,但是在天峻义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及出售之后,却未对采矿权进行财务处理。大有能源涉嫌在2012年财务报告中严重低估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这也为今后无偿转让埋下了伏笔。

中国农化间接要约收购1.48亿股沙隆达B股

不排除未来一年MAI收购其A股可能

为保壳变卖资产

*ST天一欲卖长江实业

□本报记者 王锦

面临退市风险的*ST天一开始变卖资产以缓解保壳的燃眉之急。公司9月9日晚间公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起拍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

目前,*ST天一持有长江实业90.48%股权,公司持股96.67%的控股子公司持有长江实业9.52%股权。

据介绍,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泵类产品、电器设备及器材、机械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批发零售等。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长江实业净资产账面值4221.81万元,评估值3333.73万元,评估增值-888.08万元,增值率-21.04%。

公司称,长江实业的经营业务已经停止,为盘活资产,公司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长江实业全部资产及负债。此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能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ST天一今年上半年净利润亏损1182.78万元,若今年继续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有着较大的保壳压力。

目前*ST天一正在进行重组,此前公司注入矿产的重大计划以失败告终,公司今年7月1日起停牌继续推进重组事宜。根据公司最新的重组进展公告,*ST天一与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基本确定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大致方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

不过,由于重组的风险仍然存在,且重组时间及进程无法掌控,面临退市风险的*ST天一也不得不做两手准备,开始为保壳变卖资产。

□本报记者 王锦

自7月30日起停牌的沙隆达9月9日晚揭晓中国农化部分要约收购B股股票事宜,中国农化将通过旗下公司以6.58港元/股的价格对沙隆达的B股股票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以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对沙隆达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沙隆达B股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沙隆达已发行2.3亿B股,占总股本的38.73%。根据公告,Celsius将以6.58港元/股的价格对沙隆达的B股股票实施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数量为1.48亿股,占沙隆达总股本的2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9.77亿港币。

沙隆达B股股价停牌前报收于5.22港元/股,此次要约收购价较该收盘价溢价约26%。沙隆达A、B股股票将于9月10日复牌。

部分要约收购B股股票

因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正在策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沙隆达股票于2013年7月30日开市起停牌。在9日晚的公告中,沙隆达称,为积极部署实施农化业务资

产的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农化业务的协同效应,中国农化计划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MAI下属的Celsius对沙隆达的B股股票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以进一步增强中国农化对沙隆达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沙隆达B股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目前中国农化通过全资子公司沙隆达集团持有占沙隆达总股本20.15%的A股股份,若本次要约收购的B股股份达到预定收购数量,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沙隆达股份比例将提高至45.15%左右。

沙隆达还在公告中表示,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向除收购人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沙隆达B股股票的计划。

不排除收购A股的可能

收购报告书还显示,根据中国农化与MAI的战略安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MAI通过收购人或MAI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收购中国农化间接持有的沙隆达A股股份的可能。这也就意味着,MAI公司作为中国农化集团旗下农药资产整合平台,未来有望收购沙隆达A股。

但是,该沙隆达A股收购事宜尚处于论证阶段,是否实施该A股收购及实施的条件,将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完成情况,MAI与中国农化以及其他相关方之间商讨和谈

判的结果、届时的市场条件,以及是否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等因素,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据悉,MAI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在内的农化产品,业务遍布全球120多个国家,在全球农药销售榜中约排在第七位。

本次要约收购前,中国农化于2011年10月完成了收购MAI 60%股权的交易。基于相关协议,中国农化将与MAI商议重组并购设想,为此,MAI拟推进收购中国农化下属农化业务相关股权或资产。

目前,中国农化与MAI之间关于重组设想的谈判正在起始阶段,MAI还没有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核及相关分析,是否能最终形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要约收购的沙隆达B股股份未能达到预定收购数量,Celsius、MAI及中国农化将重新评估其未来在中国的发展战略。

隐瞒关联交易 违反决策程序

海南椰岛前董事长张春昌被公开谴责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9月9日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董事长张春昌进行公开谴责,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交所表示,张春昌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

经上交所查明,海南椰岛及下属子公司椰岛(集团)洋浦物流

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酒业酿造有限公司在2007年至2012年期间,与海南商道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圣泰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生产采购和双向酒糟贸易等业务往来。而公司前董事长张春昌(2013年1月卸任)之弟张春田在2007年至2011年3月期间为圣泰贸易和商道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故公司2007年至2012年3月间与商道实业及圣泰贸易进行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其中,张春田为

59次会议、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首次进行披露。

经上交所进一步查明,张春昌隐瞒其与商道实业、圣泰贸易间的关联交易,未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讨论研究和表决,在未经公司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签署了有关交易合同,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入手闲置两年 合金投资亏本回售三鼎硼业

□本报记者 王锦

在收购三鼎硼业公司仅仅2年之后,合金投资便“亏本”将该公司“回售”给了大股东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投资9月9日晚间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宽甸三鼎硼业有限公司一直未有销售,经研究,将公司持有的宽甸三鼎硼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省机

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44万元。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金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36.85%的股份。

此次转让三鼎硼业之时,合金投资表示,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重点业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相较于1443万元的收购价格,此次1344万元的转让价已“缩水”99万元。但合金投资表示,本次收购股权完成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构成较大影响。预计将给公司带来11万元左右投资收益。”

合金投资上半年净利润为206.02万元,同比扭亏,公司还预计1—9月盈利约100万元—300万元,同样扭亏为盈。

中石油公告两高管正常履

中石油9日午间发布澄清公告称,有媒体报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国樑先生、副总裁孙龙德先生被有关部门调查,经公司核实后确认,该消息与事实不符,王国樑先生和孙龙德先生正常履职。

9日上午,有媒体引述接近中石油高层的权威人士称,上周中石油系统又有5名管理层人士被有关部门带走。此次被带走的5人中,3人来自中石油集团和中石油股份,分别为中石油股份副总裁孙龙德,中石油集团总会计师、中石油股份董事王国樑,中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兼中石油股份董监事会秘书李华林,中石油股份副总裁兼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冉新权、中石油股份总地质师兼勘探开发研究院院长王道富。

在之后,中石油集团前任董事长、国资委前主任蒋洁敏也被宣布正在接受调查。此外,中石油旗下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陶玉春则神秘失踪一年多。(汪珺)

不甘”高盛增持

兖矿集团抄底兖州煤业H股

继高盛增持兖州煤业H股股份之后,兖州煤业控股股东兖矿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于9日起增持公司部分H股股份。

2013年9月9日,兖矿香港公司通过场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H股股份共计9772.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85%。

兖矿集团表示,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王荣)

大江股份大股东择机套现

大江股份大股东绿庭香港于8月30日和9月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4.07万股,占总股本1.9%。

值得注意的是,9月9日,大江股份又出现在了大宗交易平台,有股东以5.75元折价6.5%进行转让,共成交300万股。而当天,公司股价强势涨停。

此前,为理顺股权结构,绿庭香港在二级市场抛售,后通过大宗交易平台折价转让。8月30日,绿庭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大江股份70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月6日,绿庭香港在大宗交易平台转让648万股,成交价5.35元,折价4.29%。本次减持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就构成了应当披露的标准。大有能源以23.8亿元高价购买的资产,转眼之间又卖给原来的出让方,涉及的资产总额远远超过了上市公司总资产(165.12亿元)的10%。

大有能源为何敢于违背信息披露规则,隐瞒出售资产交易?翻看定期报告可以发现,尽管采矿权在非公开发行时价值数十亿元,然而大有能源却从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既然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零,也就规避了出售资产的信息披露“红线”。

2012年11月,大有能源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天峻义海的经营数据也并入上市公司,该子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5.42亿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总额的30.30%。

但是,令人质疑的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显示,由于聚乎更一露天采矿首采区采矿权的增值,天峻义海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达23.80亿元。而2012年年报却显示,大有能源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期末账面余额仅为15.66亿元,较期初账面余额没有任何变化。2013年半年报也显示,大有能源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期末账面余额仍为15.66亿元。

也就是说,大有能源在非公开发行时,对天峻义海的采矿权进行了巨额的无形资产评估,但是在天峻义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以及出售之后,却未对采矿权进行财务处理。大有能源涉嫌在2012年财务报告中严重低估上市公司无形资产,这也为今后无偿转让埋下了伏笔。